



MARRIAG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婚姻家庭 法律手册



条文 案例 范本 流程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法律手册/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3
ISBN 978-7-5118-0467-9

I. ①婚… II. ①法… III. ①婚姻法—中国—手册
IV. ①D923.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014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9.375 字数/500 千

版本/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0467-9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前言

本书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结合日常生活中的常见婚姻家庭法律纠纷，收集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并予以分类整理，从而形成以下特点：

① **法律条文** 本书收集整理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婚姻、家庭、收养、抚养、未成年子女、继承、遗赠以及纠纷解决等诸多婚姻家庭法律问题。

② **案例解读** 本书结合常见婚姻家庭法律纠纷，编写典型案例及精要评析，并收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和《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等有关纠纷解决的规范性文件。

③ **文书范本** 本书收集整理离婚登记申请书、财产分割协议书、收养协议书、自书遗嘱、代书遗嘱、遗赠扶养协议、民事起诉书、民事上诉状、财产保全申请书和先予执行申请书等文书范本，供广大读者参考使用。

④ **流程图表** 为了便于读者充分了解民事诉讼程序，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书还附录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和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等流程图表，为当事人解决相关纠纷提供程序方面的指引和参考。

随着我国经济、政治和文化的不断发展，我国婚姻家庭法律制度势必会有相应的变化和发展。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将及时跟进相关法律制度的最新变化，为广大读者提供更为优质和全面的法律信息服务。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0年3月



总 目 录

一、婚姻与家庭	1	④ 社会保护	161
① 一般规定	1	⑤ 司法保护	170
② 结婚	49	四、继承与遗赠	191
③ 计划生育	52	① 一般规定	191
④ 家庭关系	79	② 法定继承	213
⑤ 离婚	83	③ 遗嘱继承和遗赠	217
⑥ 涉外与涉港澳台	90	④ 遗产的处理	221
二、收养与抚养	102	五、纠纷解决	226
① 收养	102	① 民事调解	226
② 抚养	126	② 民事诉讼	232
三、未成年子女	131	附录	284
① 一般规定	131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284
② 家庭保护	150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285
③ 学校保护	151		

案例索引

【案例1】 妻子婚前隐瞒病史,丈夫诉 求离婚获支持	(51)	【案例13】 父亲死亡,祖父母与母亲争 夺抚养权	(128)
【案例2】 隐瞒血亲关系登记结婚,法 院判决婚姻无效	(51)	【案例14】 遗产范围如何界定	(211)
【案例3】 婚姻受胁迫,法院可撤销	(51)	【案例15】 保险金是否属于遗产	(212)
【案例4】 夫妻存款共同所有,储蓄合 同不得违反	(81)	【案例16】 承包权是否可以继承	(212)
【案例5】 夫妻之间扶养	(81)	【案例17】 继承人范围纠纷案	(215)
【案例6】 孩子玩闹伤人,父母承担 赔偿	(82)	【案例18】 代位继承遗产纠纷案	(216)
【案例7】 夫妻有权相互继承	(82)	【案例19】 孤寡老人的邻居与家人遗 产纠纷案	(216)
【案例8】 夫妻离婚,抚养费惹纠纷	(89)	【案例20】 遗嘱的撤销、变更案	(220)
【案例9】 夫妻离婚,探视权产纠纷	(89)	【案例21】 两份自相矛盾的遗嘱纠纷案	(220)
【案例10】 夫妻离婚财产处置	(90)	【案例22】 遗赠继承纠纷案	(222)
【案例11】 养子拒养父母,违背法定 义务	(125)	【案例23】 如何分割家庭共有财产中 的遗产	(223)
【案例12】 非婚生子女抚养费	(128)	【案例24】 不宜分割的共有财产如何 处理	(223)

文书索引

离婚登记申请书	(100)	遗赠扶养协议	(225)
财产分割协议书	(101)	民事起诉书	(281)
收养协议书	(129)	民事上诉状	(282)
自书遗嘱	(224)	财产保全申请书	(283)
代书遗嘱	(224)	先予执行申请书	(283)

目 录

一、婚姻与家庭

① 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4.28修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2009.8.27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12.26).....	(19)
婚姻登记条例(2003.8.8).....	(25)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2003.9.25).....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12.25).....	(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12.25).....	(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1988.4.2).....	(37)

② 结婚

婚姻登记条例(节录)(2003.8.8).....	(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1989.12.13).....	(50)

案例精选

【案例1】 妻子婚前隐瞒病史,丈夫诉求离婚获支持	(51)
【案例2】 隐瞒血亲关系登记结婚,法院判决婚姻无效	(51)
【案例3】 婚姻受胁迫,法院可撤销	(51)

③ 计划生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12.29).....	(52)
----------------------------------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12.10修订).....	(55)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12.29).....	(60)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2002.8.2).....	(66)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5.11).....	(67)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的意见(2009.6.1).....	(70)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若干规定(2003.12.1).....	(73)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1994.12.14).....	(7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财政部、卫生部关于妥善解决城镇职工计划生育手术费用问题的通知(1999.9.28).....	(78)

④ 家庭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变更子女姓氏问题的复函(1981.8.14).....	(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能否采用人类白细胞抗原作亲子鉴定问题的批复(1987.6.15).....	(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将共有房屋赠与他人属于夫妻另一方的部分应属无效的批复(1987.8.5).....	(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属于夫妻一方婚前个人的房产婚后夫妻双方长期共同生活使用的应视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函(1991.1.28).....	(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以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的	

函(1991.7.6)	(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原生活补助费 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继承的批复 (1983.9.3)	(80)

案例解读

【案例4】 夫妻存款共同所有,储蓄合 同不得违反	(81)
【案例5】 夫妻之间扶养	(81)
【案例6】 孩子玩闹伤人,父母承担 赔偿	(82)
【案例7】 夫妻有权相互继承	(82)

5 离婚

婚姻登记条例(节录)(2003.8.8)	(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 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 若干具体意见(1989.12.13)	(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 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 意见(1993.11.3)	(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 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 意见(1993.11.3)	(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时协议一方不 负担子女抚养费,经过若干时间他方 提起要求对方负担抚养费的诉讼,法 院如何处理的复函(1981.7.30)	(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符合结婚条件的男 女在登记结婚之前曾公开同居生活 能否连续计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并 依此分割财产问题的复函(2002.9. 19)	(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立民与赵淑华因 离婚诉讼涉及民办私立学校校产分 割一案的复函(2003.8.7)	(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离婚诉讼中子 女抚养问题如何处理的批复(1987. 8.3)	(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 男方受欺骗抚养非亲生子女离婚后 可否向女方追索抚育费的复函 (1992.4.2)	(88)

案例解读

【案例8】 夫妻离婚,抚养费惹纠纷	(89)
【案例9】 夫妻离婚,探视权产纠纷	(89)
【案例10】 夫妻离婚财产处置	(90)

6 涉外与涉港澳台

① 涉外婚姻

中国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管理试行 办法(1995.2.17)	(90)
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司法 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驻外使领 馆处理华侨婚姻问题的若干规定 (1983.11.28)	(92)
民政部关于办理婚姻登记中几个涉外 问题处理意见的批复(1983.12.9)	(93)
民政部、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 于涉外婚姻几个问题的请示(1984. 7.12)	(94)
民政部、外交部关于做好涉外婚姻登记 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1995.2. 9)	(95)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涉外婚姻登记机构 设置问题的答复(2003.5.21)	(95)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暂时调整涉外未婚 未再婚公证办证方式问题的通知 (2004.1.15)	(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配偶一方在港 澳台或国外,人民法院已经判决离 婚,现当事人要求复婚问题的复函 (1980.8.28)	(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美国法院未通过外 交途径直接将离婚判决书寄给我人 民法院如何处理的批复(1985.12. 26)	(97)
② 涉港澳台婚姻	
民政部关于双程去香港的人员在港结 婚和申请出境问题的复函(1985.5.2)	(98)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应聘在香港工作的 我国原海外留学人员在内地办理婚 姻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1996.11.8)	(98)

民政部、司法部关于去台人员与其留在大陆的配偶之间婚姻关系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1988.4.16)	(99)
民政部关于出国留学学生申请与台湾居民办理结婚登记问题的复函(1994.5.7)	(99)
民政部关于认定台湾地区有关法院离婚判决书和离婚调解书效力的通知(1999.1.12)	(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一方在内地方在香港的离婚案件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1979.10.17)	(1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在内地方登记结婚后双方均居住香港,现内地人民法院可否受理他们离婚诉讼的批复(1988.4.14)	(100)
文书范本	
离婚登记申请书	(100)
财产分割协议书	(101)
二、收养与抚养	
① 收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11.4修正)	(102)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5.25)	(104)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5.25)	(106)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2008.8.25)	(108)
民政部、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人口计生委关于解决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9.5)	(115)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5.25)	(117)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继子女当事人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通知(2008.1.8)	(118)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办理涉外收养登	

记时为收养人出具《跨国收养合格证明》的通知(2008.1.8)	(1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的决定(2005.4.27)	(119)

案例解读

【案例11】 养子拒养父母,违背法定义务	(125)
----------------------------	-------

② 抚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子女对继母有无赡养义务的请示的批复(1979.11.2)	(1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婚生子女抚养问题的批复(1980.5.26)	(1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兄妹间扶养问题的批复(1985.2.16)	(1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母与生父离婚后仍有权要求已与其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批复(1986.3.21)	(1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能否解除的批复(1988.1.22)	(1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赡养人因损害行为引起他人经济损失,本人无经济收入的能否由赡养人垫付的复函(1990.2.10)	(127)

案例解读

【案例12】 非婚生子女抚养费	(128)
【案例13】 父亲死亡,祖父母与母亲争夺抚养权	(128)

文书范本

收养协议书	(129)
-------------	-------

三、未成年子女**① 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06.12.29修订)	(131)
残疾人教育条例(1994.8.23)	(13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 见(2004.2.26) (139)
- 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
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2004.6.1) (145)
- ② 家庭保护**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父母为
其未成年子女投保死亡人身保险限
额的通知(1999.3.22) (150)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北京
等试点城市放宽未成年人死亡保险
金额通知(2002.3.22) (151)
- ③ 学校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6.
29 修订) (151)
- 教育部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
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通知
(2006.6.30) (156)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6.25) (157)
- ④ 社会保护**
- 民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特
殊困难未成年人教育救助工作的通
知(2004.8.26) (161)
- 建设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社区未
成年人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
意见(2004.12.9) (162)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禁止组织或介绍未
成年学生外出务工的通知(2007.10.
10) (163)
- 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公安部等关于
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实施网络游
戏防沉迷系统的通知(2007.4.15) (164)
- 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公共文化设施
向未成年人等社会群体免费开放的
通知(2004.3.19) (165)
- 文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关
于公益性文化设施向未成年人免费
开放的实施意见(2004.9.19) (166)
- ⑤ 司法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999.6.28) (170)
- 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
的规定(1995.10.23) (175)
-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
规定(2007.1.9) (17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
案件的若干规定(2001.4.4) (18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6.1.11) (185)
- 未成年犯管教所管理规定(1999.12.
18) (187)
- 四、继承与遗赠**
- ① 一般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4.10) (19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8.28) (19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
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5.9.11) (20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原生活补助费能
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继承的批复
(1983.9.3) (20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时部分确权、部
分未确权的祖遗房产应如何继承问
题的批复(1987.4.25) (20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人生前已处分
的房屋死后不应认定为遗产的批复
(1987.6.24) (20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承开始时继承人
未表示放弃继承遗产又未分割的可
按析产案件处理的批复(1987.10.
17) (207)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王安贵
诉王景高继承案的电话答复(1987.
12.16) (20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
保险人遗产的批复(1988.3.24) (21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士庚诉定州市东
赵庄乡东赵庄村委会白银纠纷一案
的批复(1988.4.20) (210)

案例解读

- 【案例 14】 遗产范围如何界定 (211)
- 【案例 15】 保险金是否属于遗产 (212)
- 【案例 16】 承包权是否可以继承 (212)

② 法定继承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台湾的合法继承人其继承权应否受到保护问题的批复(1984.7.30) (21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后不久被收养的子女能否参加分割土改前的祖遗房产的批复(1986.2.13) (21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其养父在国外死亡后回生母处生活,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的批复(1986.5.19) (214)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有无继承其遗产权利的答复(1987.7.25) (214)

案例解读

- 【案例 17】 继承人范围纠纷案 (215)
- 【案例 18】 代位继承遗产纠纷案 (216)
- 【案例 19】 孤寡老人的邻居与家人遗产纠纷案 (216)

③ 遗嘱继承和遗嘱

- 遗嘱公证细则(2000.3.24) (21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分家析产的房屋再立遗嘱变更产权,其遗嘱是否有效的批复(1985.11.28) (21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共有人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部分有效处分他人的财产部分无效的批复(1986.6.20) (21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冯钢百遗留的油画等应如何处理的批复(1987.6.17) (219)

案例解读

- 【案例 20】 遗嘱的撤销、变更案 (220)
- 【案例 21】 两份自相矛盾的遗嘱纠纷案 (220)

④ 遗产的处理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父母的房屋遗产由兄弟姐妹中一人领取了房屋产权证并视为己有发生纠纷应如何处理的批复(1987.6.15) (22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从香港调回的被继承人的遗产如何处理的函(1990.4.12) (22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法定继承人,分享遗产人能否分得全部遗产的复函(1992.9.16) (22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复(2000.7.25) (222)

案例解读

- 【案例 22】 遗赠继承纠纷案 (222)
- 【案例 23】 如何分割家庭共有财产中的遗产 (223)
- 【案例 24】 不宜分割的共有财产如何处理 (223)

文书范本

- 自书遗嘱 (224)
- 代书遗嘱 (224)
- 遗赠扶养协议 (225)

五、纠纷解决**① 民事调解**

-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9.26) (226)
- 跨地区跨单位民间纠纷调解办法(1994.5.9) (22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9.16) (23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2.9.16) (231)

② 民事诉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10.28 修正) (23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2. 7. 14)	(254)	民事上诉状	(2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		财产保全申请书	(283)
干规定(2001. 12. 21)	(273)	先予执行申请书	(2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			
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			
8. 21)	(279)		
文书范本		附 录	
民事起诉书	(281)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284)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285)

一、婚姻与家庭

① 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结 婚
- 第三章 家庭关系
- 第四章 离 婚
-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法律术语】

婚姻自由,指婚姻双方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基于本人的意志,自主自愿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无论结婚、离婚都不受他人的干涉和强制,反对包办、买卖婚姻以及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行为。

一夫一妻,即俗话说的一个男人只能娶一个妻子,一个妇女只能嫁一个丈夫,不能同时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缔结婚姻,否则构成重婚,要承担法律责任。

男女平等,指男女两性在婚姻关系和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均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

义务。其内容包括:男女双方在结婚、离婚问题上的权利义务是平等的,夫妻双方在家中地位是平等的,其他男女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也是平等的。

第三条 【禁止的婚姻行为】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法律术语】

包办婚姻,指第三人违反婚姻自主的原则,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违法行为。

买卖婚姻,指第三人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强迫他人婚姻的违法行为。包办和买卖婚姻都是违反婚姻自由原则的行为,二者的区别在于是否以索取钱财为目的。

重婚,指有配偶的人又与他人结婚的违法行为。有配偶的人,未办理离婚手续又与他人登记结婚,或者虽未登记结婚,但事实上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公开同居生活的,构成重婚。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登记结婚,或者虽未登记结婚,但事实上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也构成重婚。

家庭暴力,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

【关联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2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条

第四条 【家庭关系】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关联条文]

《民法通则》第103、105、147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3条

第二章 结 婚

第五条 【结婚自愿】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六条 【法定婚龄】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关联条文]

《婚姻登记条例》

第七条 【禁止结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 (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 (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法律术语]

血亲,指出于同一祖先,有血缘关系的亲属,也包括养父母与养子女、继父母与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这样的法律拟制的血亲。

直系血亲,父母子女间,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间等。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包括:(1)同源源于父母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异母、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2)叔、伯、姑、舅、姨与侄(女)、甥(女),如叔叔(伯伯)不能和兄(弟)的女儿结婚。

[关联条文]

《婚姻登记条例》第6条

第八条 【结婚登记】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关联条文]

《民法通则》第147条

《婚姻登记条例》第2-4、7、8、15-17条

《出国人员婚姻登记管理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4-6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

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第九条 【互为家庭成员】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关联条文]

《婚姻登记条例》第5条

第十条 【婚姻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 (一)重婚的;
- (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 (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 (四)未到法定婚龄的。

[关联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7、8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3、5、6条

第十一条 【可撤销婚姻】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法律术语]

胁迫,指行为人以给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结婚的情况。因受胁迫而请求撤销婚姻的,只能是受胁迫一方的婚姻关系当事人本人。

[关联条文]

《婚姻登记条例》第9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0-12条

第十二条 【无效或被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法律术语]

自始无效,指法律关系从建立之初便是无效的,不受法律保护。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三条的规定,自始无效必须是无效或者可撤销婚姻在依法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时,才确定该婚姻自始不受法律保护。

[关联条文]

《婚姻登记条例》第9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3-16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4、7条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十三条 【夫妻平等】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十四条 【夫妻姓名权】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法律术语]

姓名权,是自然人依法享有的决定、变更和使用自己姓名并排除他人干涉或者非法使用的权利。《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姓名权在法律上的意义是:(1)姓名是使自然人特定化的社会标志;(2)姓名是自然人维持其个性所必不可少的,是自然人作为人所必须具备的人格利益。姓名权作为人格权,为自然人与生俱来的权利。

第十五条 【夫妻的自由】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

第十六条 【计划生育义务】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第十七条 【夫妻共有财产】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一)工资、奖金;
 - (二)生产、经营的收益;
 -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 (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

理权。

[法律术语]

夫妻共同财产制,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除个人特有财产和夫妻另有约定外,夫妻双方或一方所得的财产,均归夫妻共同所有,夫妻双方享有平等的财产所有权的制度。

[关联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7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1、12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2-7条

第十八条 【夫妻一方的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 (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 (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 (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 (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法律术语]

夫妻特有财产,也称夫妻保留财产,指夫妻在实行共同财产制的同时,依照法律规定或夫妻约定,夫妻各自保留的一定范围的个人所有财产,并对其进行管理、使用、收益和处分,他方不得干涉。特有财产制与共同财产制是同时并存的,是对共同财产制的限制和补充。

[关联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9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3条

第十九条 【夫妻财产约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法律术语]

夫妻约定财产制,指法律允许夫妻用协议的方式,对夫妻在婚前和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的所有权的归属、管理、使用、收益、处分以及对第三人债务的清偿、婚姻解除时财产的分割等事项作出约定,从而排除或部分排除夫妻法定财产制适用的制度。

[关联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8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1条

第二十条 【夫妻扶养义务】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

[法律术语]

扶养,是指夫妻之间的一方对其配偶负有提供生活供养关系的法律关系。如丈夫有住房的,应当向妻子提供该住房供其居住;夫妻共同负担日常生活费用,也是扶养义务的体现。夫妻之间的互相扶养既是权利又是义务,这种权利义务是平等的。也就是说,丈夫有扶养其妻子的义务,妻子也有扶养其丈夫的义务;反之,夫妻任何一方均有受领对方扶养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父母与子女】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法律术语]

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条的规定,“不能独立生活的子

女”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或不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

抚养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21条的规定,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

[关联条文]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0条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10-15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20、21条

第二十二条 【子女的姓】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

[关联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变更子女姓氏问题的复函》

第二十三条 【父母对子女的保护和教育】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

[关联条文]

《民法通则》第16-18、133条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0-13条

第二十四条 【继承遗产】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关联条文]

《继承法》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法律术语]

非婚生子女,指没有婚姻关系的男女所生的子女,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况:未婚男女或已婚男女与第三人发生性行为所生的子女、无效婚姻当事人所生子女以及妇女被强奸后所生的子女。

第二十六条 【收养关系】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

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关联条文]

《收养法》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

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祖与孙】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兄姐与弟妹】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抚养的义务。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抚养的义务。

第三十条 【尊重父母婚姻】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第四章 离 婚

第三十一条 【协议离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

[关联条文]

《婚姻登记条例》第10-12条

第三十二条 【离婚诉讼】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 (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员的;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关联条文]

《婚姻登记条例》第13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2、22、23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的通知

第三十三条 【军人配偶要求离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关联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23条

第三十四条 【不得提出离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条 【复婚】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

[关联条文]

《婚姻登记条例》第14条

第三十六条 【离婚与子女】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关联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1-6、13、

16、17、20条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关联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7-12、14、15、18条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的子女探望】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

【关联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24-26条

第三十九条 【夫妻共同财产的离婚处理】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关联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8、9、14-22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1-13、15、16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第四十条 【补偿】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

应当予以补偿。

第四十一条 【共同债务】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联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3-26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17、18条

第四十二条 【适当帮助】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联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27条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家庭暴力与虐待】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

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关联条文】

《刑法》第260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条

第四十四条 【遗弃】对遗弃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

对遗弃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支付扶养费、抚养费、赡养费的判决。

【关联条文】

《刑法》第261条

第四十五条 【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犯罪】对重婚的,对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